

##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8年1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情况

2017年8月21日，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7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39,371,534股新股。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

2017年9月28日，公司七届董事会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帐户的议案，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本溪市分行本钢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本钢支行、中国农业银行本溪新华支行设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截至目前，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尚未使用。

### 二、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况说明

为加强募集资金的规范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帐户，注销原开设于中国农业银行本溪新华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大连银行第一中心支行营业部重新开立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其他募集资金专项帐户不变。

公司将于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需签署的相关协议及文件等。

特此公告。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日